

案例提示：当心国外仲裁的“陷阱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_E6_8F_90_E7_c27_32121.htm 据上海有关仲裁机构最近透露的消息，一些外商利用我国企业的“崇洋”心态，或利用我国一些企业缺少相关经验，在商业贸易中，将我国企业轻而易举地推入其设置的国外仲裁“陷阱”。有关方面的不完全统计表明，我国每年在这方面的损失高达100亿元人民币以上。最近上海发生了两起这样的典型事例。上海一进出口公司与香港某机械公司达成30万美元的设备买卖后产生质量纠纷，双方根据协议，向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申请仲裁。仲裁院开庭时，上海的这家企业既未出具答辩书，也不出庭。结果，仲裁院裁决上海的这家企业败诉，并通知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赔偿费、仲裁费共600万美元(30万美元设备贸易标的的20倍)。原来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费就高达240万美元。经了解，这宗仲裁若选择国内仲裁，赔偿费和仲裁费不超过32万美元，其中仲裁费不超过6000美元。上海另一家装潢公司为某外商企业装潢后，50万元工程余款成为“坏帐”。原来，双方产生歧义后，外商选择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，上海的装潢公司听说必须缴纳80万元人民币的仲裁费用保证金，若提出反诉和抵销请求还得向仲裁院缴纳巨额保证金，觉得无胜诉绝对把握，自认倒霉，放弃仲裁。上海的仲裁专家指出，近年外商利用涉外仲裁行骗的案件呈上升趋势，但并未引起我国企业的足够重视。专家们在分析原因时认为，我们企业在涉外贸易中，法律意识淡薄，对涉外仲裁机构的公正性及国际仲裁规则不

了解，往往只认订单，在仲裁所在地选择上抱无所谓态度。警惕！不法分子设下的贸易陷阱近年来，随着对贸易的不断发展，少数不法分子也将“黑手”伸了进来：他们利用企业急于接单和急于成交的良好愿望及迫切心情，以介绍进出口业务为诱饵，设下“陷阱”，企图骗取企业巨额“中介费”。例如：一位自称为“江苏省洪达机械集团常州分公司经理”的“中介人”主动与苏北某机械厂发函联系业务，要求订购数百吨出口铸件，产品须经商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书，货款以L/C即信用证形式支付。“中介人”提出要求：厂家若有能力承担此批业务，即可与外商签订合同，工厂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信用证后，必须支付中介费10万余元。由于此批出口铸件工艺简单、数量大、单价高，该厂领导十分重视，马上组织力量根据对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了试制，并生产出一小批样品。工厂有关人员在赴常州签约的前一天，前往商检部门了解办理商检手续事宜。商检人员根据职业敏感和丰富经验，当即认破其中骗局，并及时提醒了工厂，使企业得以避免了一次巨大的经济损失。据了解，一些有关企业均收到过此类出口铸件业务联系函，为避免有关企业上当受骗，现将这类诈骗活动的手法和特点予以披露。

- 一、买方以高价求购大批量出口铸铁件为名，铸件均为“炉条”、“炉盖”、“井盖”、“法兰盘”等简单铸件；
- 二、买方在铸件加工合同的技术要注中隐藏一些含糊不清、似是而非的质量用语来迷惑厂家，要求企业按图纸要求生产、商检，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却不可能达到要求。如“铸件表面应光洁”、“铸件不得有裂纹、气孔、砂眼、缩孔、夹渣及其他缺陷”，生产企业一般不会注意这两条质量要求里面隐含着另一层含

义：任何一个铸件只要买方认为不光洁或是含有上述任何一种缺陷，即使此缺陷微小到可以忽略不计，也是不合格品。照此加工要求，不论工厂的铸造水平多高，也达不到要求。

三、买方往往通过同伙以中介的形式，或者直接与企业联系，利用企业急于承接出口国呀业务的心理，要求企业支付“中介费”或者交纳保证如期交货的“反保证金”。

四、买方打着“信用证付款”和“商检部门检验”招牌，显得很正规，企业生产却并不能立即使用对方开出的信用证进行打包贷款，因为买方规定厂家在其产品经商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再经买方复验后才能启用。而对方开出的信用证有效期一般都较短，企业生产出产品后，商检无法依图纸要求进行检验，买方人员则借故拖延时间，继而下落不明，待企业发觉时，买方的信用证已到期，此时，买方则反告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生产出符合图纸要求的产品，要和企业打官司。企业不但白白损失“中介费”或“反保证金”，而且投入生产的大额费用也无法收回(此种铸件非标准件，国内无市场)，还被推上被告席，落得鸡飞蛋打的结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